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於2024年第二季度**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  
**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  
**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1年5月20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4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股票期權數目；(d)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e)於2023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2024年第二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307名激勵對象已自行決定就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詳情如下：

職務	2019年A股 激勵計劃調整後 首次授予第三個 行權期授出的 可行權股票期權 數量	2024年第二季度 2019年A股 激勵計劃調整後 首次授予第三個 行權期授出的 股票期權行權 數量	截至2024年 6月30日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三個行權期 授出的股票期權 行權數量	佔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三個行權期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總數的 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1,690,933	193,093	1,659,424	98.14%

股票期權行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相關A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在股票期權行權日期(T)後的首個交易日(T+1)記入激勵對象各自的證券賬戶，相關A股股票在其後的交易日(T+2)開始交易。

由於第三個行權期已屆滿，本公司將註銷未於第三個行權期內行權的31,509份股票期權。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變動	變動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無限售條件的A股 <sup>(附註1)</sup>	2,546,251,740	-21,400,687	2,524,851,053
H股	387,076,150	0	387,076,150
總計	<b>2,933,327,890</b>	<b>-21,400,687</b>	<b>2,911,927,203</b>

附註：

1. 本次無限售條件的A股減少21,400,687股是由於(i)2024年5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銷21,593,780股A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及(ii)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自主行權發行193,093股A股所致。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